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错误。

独立董事：牛晓峰 任海云 焦磊鹏

2023年8月24日